

误认为“法不责幼”就抢劫 最终获刑四年多

□晨报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何芳莉

小飞是山城区人，他只有15岁，身边聚拢了一群小伙伴。他自学“法律知识”，打消小伙伴抢劫时的犯罪顾虑。

2013年1月中旬至2月初，小飞纠集豆豆、明明等8名小伙伴，在山城区，利用中、小学放学之际，多次将单独行走或年龄偏小的学生拖拽到偏僻的胡同内，用刀、棍、砖头等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殴打，当场向被害人索要随身携带的手机、现金等。小飞等9人中，参与作案最多的有11次。

2013年1月22日，公安机关在接到被害人报警后，陆续将小飞等9名涉案人员抓获。经过讯问，9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调查，9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均未满18周岁，其中有6人还不满16周岁。小飞年龄虽小却是团伙灵魂人物，对于开始不敢参与作案的小伙伴，他总能“以理服人”，甚至运用自己掌握的“法律知识”说服其他人。

在被抓获的当天，小飞满不在乎地说：“我是未成年人，我已经查过法律书了，不满16周岁的不负刑事责任。”

小飞认为，其行为适用《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，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、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，且

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、生活等危害后果的，不认为是犯罪。

该案公诉人、山城区检察院未检科科长王瑞芳指出，未成年人强行索要他人财物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，在于其使用的暴力的程度，小飞等人的行为已不仅仅是轻微的暴力，他们持刀、棍、砖头对未成年人实施殴打、威胁，已经对被害人的精神和肉体造成巨大的伤害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。

日前，法院以犯抢劫罪，判处被告人小飞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，其他被告人也获长短不等刑期的处罚。

(文中未成年人名字均为化名)



连日来，浚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对辖区内旧货流通市场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。民警以二手手机、废旧金属和灭火器、液化气罐等易制爆封闭容器为排查重点，不留死角，逐一摸排登记造册。

图为黎阳派出所民警正在排查登记废旧车辆信息。

晨报记者 柯其其 摄(线索提供:蒋玉河)

偷车屡教不改，这不，又被逮了

本报讯(记者 夏国锋)鹤山区的王某觉得偷盗来钱快，一发不可收拾屡屡行窃，不料又偷窃同一家摩托车的当日，竟被失主撞见。日前，王某因盗窃再次被鹤山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近年，王某虽因盗窃被多次判刑但仍屡教不改。

去年11月一个早上，王某在鹤山区鹤壁集镇李某家盗得一辆摩托车，(线索提供:池青翠)

下午便骑着外出办事，并将摩托车停在路边，不料被从此经过的李某撞见。李某报警后在旁等候，王某来骑摩托车时被其拽住，但王某最终挣脱逃窜。李某告诉民警，该偷车人以前就曾偷过他家的摩托车。

今年5月，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日前，王某再次因盗窃被鹤山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(线索提供:池青翠)

通过一弯腰动作 民警找到拾包人

本报讯(记者 柯其其)“当时提包丢了，把我吓坏了，因为包里面有银行密钥、手机、店铺的账单和票据等，这些东西对我来说非常重要。当时报警就是抱着试试看的想法，没想到春雷派出所的宋警官真帮我找到了。事后我才知道，为找到包，宋警官费了很大周折。”7月8日，秦先生将一封感谢信送到春雷派出所长风南警务室时说。

7月3日早晨7时许，秦先生开车送朋友到山城区泗滨街与春雷路交叉口，朋友下车时不小心把秦先生放在后座的提包带出了车外。当秦先生发现时，他去寻找，也没有找到。由于包内有银行密钥、手机、店铺的账单和票据等重要物品，他匆忙来到春雷派出

所长风南警务室求助。

民警宋英华调取了事发地周边监控。监控显示7时30分有两位女子走过来，其中一名女子停了下来，弯腰像是在捡什么东西，这个动作引起了民警的注意。

民警又赶往事发地进行走访，根据周边群众描述，猜测两位女子应该住在附近。宋英华又对附近小区的视频监控进行调取，最终确认了那两位女子的住址，此时已是7月4日上午了。

民警找到她们时，发现她们正是监控视频上的那两个人。

7月4日中午，秦先生拿到了丢失的提包。(线索提供:王宁)

(线索提供:王宁)

女孩野外车爆胎 民警雇车送家中

本报讯(记者 夏国锋)7月6日18时30分许，民警接到一女孩求助，称她的电动自行车车胎被扎破，希望民警能够给予帮助。值班民警赶到后看见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孤单地坐在路边，身边停放的电动自行车车胎已完全没气了。

女孩反映，她到天然太极图游玩，返回途中车胎被扎破，她在这里人生地不熟、天又快黑了，很是害怕，希望民警帮助其回家。

弄清情况后，民警随即联系到一辆面包车，并付了20元车费。装上电动自行车后，民警又陪同司机师傅将女孩安全送回山城区她的家中。

(线索提供:任芳芳 牛海洋)

身上被洒豆浆 竟然动刀捅人

本报讯(记者 夏国锋)2012年6月，张某喝豆浆时不慎将豆浆洒到周某身上，发生纠纷。后张某将此事告知朋友王某，王某将周某约出，双方言语不和打了起来，周某用刀捅伤张某、王某。经法医鉴定，王某面部损伤构成轻伤，还将留下疤痕。案发后，周某与王某达成和解协议，周某赔偿王某4万元，王某谅解周某的行为。

7月7日，山城区法院审理认为，周某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考虑到王某首先对周某动手存有过错，以及案发时周某未满18周岁等情节，山城区法院最终依法对周某作出判决，周某犯故意伤害罪，被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期六个月执行。

(线索提供:尧苗苗)

浚县法院开通标的款专用账户 便民又透明

本报讯(记者 郭坤)法院开通标的款专用账户，不仅可以方便当事人，还能预防腐败现象滋生。7月10日，记者获悉，浚县法院开通标的款专用账户两个多月来，收取钱款300多万元，发放标的款80多万元，资金往来清晰明了，无截留、挪用等情况出现。

据了解，今年4月，浚县法院在中国农业银行开设标的款专用账户，将案件标的款与法院经费分开管理，从根源上避免标的款截留、挪用等情况出现。

法院财务部门每月需与银行进行对账，保证账户资金安全，减少法院审计风险。

该标的款还开通了网上银行功能，可实现网上转账。当事人不用再像以前那样，拿着厚厚的单据到银行排长长的队才能领到钱。

据介绍，标的款账户开设两个多月以来，收取钱款300多万元，及时发放标的款80多万元，资金往来清晰明了，无一差错。

(线索提供:刘桂杰)

村民8万元无密码存折丢失 民警帮忙及时挂失

本报讯(记者 夏国锋)淇滨区大河涧乡的张某将8万元存折藏在鞋子里，近日一清早突然发现存折不见了，一家人急得直哭。金山派出所民警处警后及时协调银行人员提前上班，办理了挂失，保住了存款。

当日7时许，该所大河涧社区中队接到村民张某报警，称他藏在鞋里的8万元存折不见了。民警赶到现场了解到，丢失存折上的8万元钱是张某老两口儿一辈子的积蓄，存折没有设置密码。民警立刻陪同张某去银行查询8万元钱是否被取走。

由于时间还早，银行未到上班时间，民警又想方设法与银行领导进行沟通和协调，对方听后马上安排专人提前上岗，为老人查询。经过查询，8万元钱还未被他人取走。接着民警又陪同张某在银行办理了挂失手续，并向张某保证会认真调查。

(线索提供:任芳芳 陈灵)

“法院传票”诈骗频现 做人伎俩还是老一套

本报讯(记者 郭坤)最近一段时间，我市法院再次频频接到市民的来电，都是咨询有关“法院传票”的事情。市中级法院提醒市民，这是犯罪分子利用法院名义进行的诈骗。7月10日，记者了解到，类似诈骗手段近期在我市再次频频出现，如果市民碰到以法院名义实行的诈骗，一定要提高警惕，捂住钱袋子。

据介绍，近期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以法院工作人员的名义，通过电话或短信对群众进行骚扰、诈骗，让受害人领取开庭传票、缴纳受理费和上诉费等各种费用，甚至会骗取受害人将银行卡上的存款汇至指定账户。在整个过程中，骗子会分别扮演法院、公安和电信等多个部门的工作人员，以国家机关人员的身份博取受害人的信任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郑重提醒市民：一是法院不会通过语音电话送达传票；二是法院不会通过电话询问当事人银行账户等隐私内容；三是法院电话通知当事人领取传票时，会详细告知领取地址、办案法官姓名、当事人姓名、案由等事项。